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505清申1号

申请人：朱某，男，汉族，1946年2月3日出生，住宜昌市西陵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闫剑平，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铭，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

法定代表人：朱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朱某以其系被申请人某公司的股东，某公司出现解散事由之后未能组成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本院于2026年4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本院书面通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某公司股东李某，就清算事宜进行了听证。申请人朱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闫剑平、吴铭，被申请人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某、股东李某参加了听证。本院审查过程中，申请人朱某于2026年4月2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朱某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对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朱某撤回对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贾继堂
审 判 员	方向明
审 判 员	余晶晶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严雪丹
-------	-----